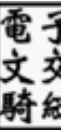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幗美
電話：03-5518101#3815
電子郵件：572292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130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現有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幹事（A150010）職缺乙名，符合資格並有意者請於本(105)年8月26日前依說明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限符合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」中第5序列「衛生稽查員」、「戶籍員」、「技佐」、「助理員」、「護士」職稱或第6序列「辦事員」職稱，且符合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規定具調陞資格者，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，上一序列無具陞任資格者，由次一序列辦理陞遷（本職缺係以內陞方式辦理補實，僅限適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之機關同仁辦理）。
- 二、請逕至本縣「數位人事服務網」/徵才資訊/公務人員項下進行線上報名。如未上網報名或未依限送件者，均視為無意願；又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線上報名完竣後，請檢具下列文件：公務人員履歷表一份及最高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銓敘審定函或銓敘



1051003406

有案可資調任職系之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、獎懲及訓練(請至終身學習入口網逐頁下載近5年學習時數)及語言能力等相關資料(均為影本，並請書明「與原件相符」字樣及加蓋職名章)，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於105年8月26日前將上開資料親送或逕寄本府人事處徐小姐收(如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請在8月26日下班前送達，逾期皆不受理)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體育場、本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人事處

